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2016 年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投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公司债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

本次交易的对手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持有华安保险 26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相关规定，海航资本应认定为我司关联方。

## 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公开公允。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在债券公开发售中采取簿记建档招标方式，在定价和配售方面能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簿记建档定价是按照《发行公告》中的申购办法进行，原则上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或价格由高至低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

### 三、交易目的

通过参与一级市场申购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用的整体投资效率。

### 四、审批流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五、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根据具体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所确定的票面利率为准。目前根据《网下申购申请表》所示，本次询价利率区间为 5.0%-6.5%。

此项投资收益稳定，期限不超过 5 年，符合公司资产负债匹配需要。投资标的资质良好，根据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通过参与一级市场申购海航资本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用的整体投资效率。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发行的海航资本债券采取簿记建档招标方式，其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3月4日